

最新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大全8篇)

军训心得是在军事训练结束后对所学的内容、感受和收获进行总结的一种文字表达形式，它可以帮助我们回顾整个军训过程，反思自身的成长 and 变化。下面是一些关于培训心得的范文，希望可以给大家提供一些写作思路。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利用寒假时间又看了一遍《格林童话》，却得到了与以前不同的感受，也许，有些人会认为童话很幼稚，纯属虚构，但觉得童话里面也富有哲理，那么你有什么格林童话读书心得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有关于格林童话读书心得一千字，希望你喜欢。

《格林童话》是德国格林兄弟写的，我非常喜欢这本书，书里面的故事我几乎已经能背下来了，以前我是不喜欢读书的，可是自从看了这本书，我就喜欢上了看读书，因为书里面的故事丰富多彩，有悲伤的，欢乐的，有让人感动的，也有让人非常生气的。

《小红帽》是我喜欢的故事之一。有一次，小红帽开心的去给奶奶送点心，这事让大灰狼知道了，大灰狼到小红帽的奶奶家，把奶奶吃掉了，自己扮成奶奶，小红帽来了，把小红帽也吃掉了，还好猎人来了，把大灰狼的肚子打开，救出了奶奶和小红帽。我想，如果没有猎人帮助小红帽，小红帽就会和奶奶死去，在生活之，我们应该互相帮助，而且需要机智的面对危险。还有大家都知道的一个故事《白雪公主》，白雪公主既漂亮又善良，她有一个恶毒的继母，魔镜告诉她白雪公主比她漂亮，就下令杀了白雪公主，白雪公主逃走了，碰到了七个小矮人，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继母知道白雪公主没死，到小矮人住的地方让白雪公主吃了一个毒苹果，晕倒的公主被一个王子吻醒了，然后两个人幸福

的生活在一起。读了这个故事我明白善良的人会被善良的人帮助，因为善良这个世界才会变得温暖。

读了《格林童话》，我觉得这个世界善良的人还是很多点，人们应该互相帮助，世界会变得越来越美丽，越来越温暖。

《格林童话》这本书，我已经看过好几遍了，但每一次阅读都能给我全新的感受。

《格林童话》是一个充满神话色彩的游乐园。在这里有美丽的公主、善良的小红帽、英俊的王子、可恶的大灰狼、可爱的小兔、温和的小羊……还有许许多多的小精灵。

《格林童话》里到处体现着善良的寓意。《灰姑娘》这则故事中的主人公灰姑娘，尽管受尽了继母与姐姐们的欺负与侮辱，但心地依旧善良，最终获得了幸福。《青蛙王子》中的国王说的很对，当你遇到麻烦时候，别人帮助了你，你就要感谢他，尊重他，哪怕他是一只青蛙。知恩必报是我们做人的准则。只有做人要信守诺言，有诚信；才能受人尊重。善良的人终究会有好的结果，好人有好报。就是这个道理。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善良的，恶毒的人总会遭到惩罚。《白雪公主》中的王后就是很好的例子。她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伤害白雪公主，末了却为了那颗妒忌心而活活气死。《小红帽》故事里，大灰狼虽然吃了小红帽和她的祖母，但被猎人剪开了肚子，最后死了，小红帽和她的祖母也得救了。

《渔夫和他的妻子》故事中，因为渔夫妻子无止境的贪婪，最后还是使自己一无所有。正是应验了那句俗语“恶有恶报”。

《格林童话》这些精彩的童话故事确实告诉了我们很多道理。愿每个人都成为善良的人，世界才会真正成为爱的人类家园！

暑假里我看了一本，《格林童话》。看完书后，有许多的感想。

这本《格林童话》的作者大家都知道，那就是著名的格林兄弟。

这本《格林童话》里有很多童话故事。比如《白雪公主》、《灰姑娘》、《睡美人》、《小红帽》、《青蛙王子》。这些都是孩子们睡前要听的童话故事。孩子们听着父母给他们讲的这些童话故事，听着听着，就睡着了。原来，这些童话故事还有催眠作用啊。我想，是因为故事中的情节都很美好，孩子们幻想着自己是故事中的主人公。想着想着，他们就进入梦乡了。在孩子们的梦乡里，他们已经变成了故事中的主人公，正在惩奸除恶吧！所以这一晚，孩子们睡得很香。不过我是从哪里看出来的呢？是从他们那嘴角泛着的幸福微笑里看出来的！

故事中的情节都很美好，这是为什么呢？故事主要表现在每篇故事中的主人公身上，在《白雪公主》这篇故事中，白雪公主因为长得比自己的后妈要漂亮，从而找来了杀身之祸！可因为她长得漂亮，而保住了一命。继后，白雪公主被七个善良的小矮人救了。可也因为白雪公主的天真无邪，被自己的后妈算计着害死了。可又因为白雪公主的美貌，路过的王子对她一见钟情，就把她带回王宫，并把她救活了。白雪公主活过来后，也对王子一见钟情。于是，他们俩结婚了。从此，白雪公主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日子。而白雪公主的后妈知道后，被活活气死了。这就叫做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单单从这一个故事中就能看出这本书里的故事都很美好，所以我就不细细讲解其它美好的故事了。

我读完这本书后，悟出了一个道理：人只要真心待人，不贪图荣华富贵，就一定会有好报！

前几天，我看了书叫《格林童话》，它的集，“灰姑娘”。

它讲就的姑娘。又给她找了凶巴巴的后妈，后妈却带了女儿，

这非常的毒辣、凶狠。可怜的小天天背后妈辱骂，被可恶的姐姐欺负，还要每天干又脏又累的活，穿的破破烂烂，弄得一身灰。他也有华丽的，但都被姐姐抢，她也有舒服的床，但也被姐姐们抢，睡到灰堆上，家人都称她为灰姑娘。

有，皇宫里的王子要邀请全国少女跳舞，为王子选妻子，灰姑娘去，她连能穿出去的都，有棵榛子树可以她的愿望，把灰姑娘世界上最美丽的姑娘。一进皇宫，王子不愿和其它人共舞，一连三天，只和灰姑娘跳舞，但可惜，每晚十二点整回去，不然变回原样。王子很聪明，他在路上撒上沥青，把灰姑娘的水晶鞋粘楼梯上。

天，王子全国少女都来试穿这只鞋，只要能穿上就可以嫁给他，这鞋子有魔法，灰姑娘能穿，灰姑娘嫁王子，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这里，让我最感动的地方灰姑娘的坚强，她只要善良、诚实永远快乐，克服，她的后妈骂她，她的姐姐欺负她，可灰姑娘一点也不恨她们，她的心是纯洁的。

读了故事，感受是，人都要爱的父母，不悔都来。还了做人要诚实、善良，每天快乐，开心，像灰姑娘学习，心胸宽广，不要她的后妈和姐姐毒辣、凶狠，欺负别人，像灰姑娘永远幸福！

格林兄弟、雅各和威廉是德国渊博的语言学家和著名的童话收集者。格林兄弟未满十岁时，父亲就去世了，家庭一下子失去了主梁，经济条件极为艰难，但是兄弟俩感情却十分要好，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是大家共同度过。格林兄弟先后于1802年和1803年进入马尔堡大学，专攻法律。但他们真正感兴趣的是德国历史、语言学和民族文学，后来这些真的成为了他们的事业。在大学毕业后的二十年间，他们在同一间图书馆工作。1828年，因无法忍受侮辱，双双辞职，一起到哥廷根大学任职。雅各成为了文科教授主讲古法学等课程，

同时兼职图书馆馆长，威廉兼副园长。1840年，格林兄弟应普鲁士国王之邀到了柏林，没多久被选为柏林科学院院士。

在民间文学方面，他们搜集并出版了篇幅巨大的《德国传说》和《德国神话》等书。然而令他们真正享誉世界的是《格林童话》。

《格林童话》总共有216篇，分儿童和家庭故事、儿童宗教传说和补遗部分四部分。在收集《格林童话》时正值十九世纪，欧洲正处于急剧动荡和危机四伏时，格林兄弟克服各种困难于1806年着手收集整理《格林童话》，第一卷终于在1812年出版，又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使第二卷顺利问世。根据统计，历年以德语发行的书籍，除了《圣经》以外，《格林童话》就是最多的。哪里有孩子家庭哪里就有《格林童话》，而且它不仅在德国、在欧洲流传，在世界各地都有喜爱它的读者。在中国，《格林童话》也是家喻户晓。

《格林童话》中讲述了善与恶、贫与富、勤与懒类似的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富有趣味性和娱乐性，每一篇故事都有一个令读者满意的结尾。因为《神话故事》产生与德国，自然带有浓重的地域色彩、民族色彩和时代色彩。十七世纪后，德国因为小邦林立，尚未形成统一国家，国家间互相争斗，战乱不断。在《格林童话》中左一个国家右一个国家，国王、王子、公主数不胜数。而且还有许多关于队伍士兵的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大多都是手艺人、农夫、看林人等，特别是小裁缝，文弱而招人同情，往往有好运。外加深林里的巫婆、强盗以及各种各样的小精灵、侏儒等等。《格林童话》写作单纯、明晰、极符合儿童心理特征，有利于儿童阅读、理解。故事中人物包括动物都善恶分明，内心的好坏一目了然，而且始终如一。当主人公因出现困难无法克服时，总会有外来的神奇力量帮助，像好心的小精灵、小动物、小仙女等。当需要抒发情感时，往往插入通俗易懂的民歌。所有正义人物通过自己奋斗、不畏艰难、不怕挫折，最后都会成功。

当我看完这本书后，懂得了一个人生道理：文学是一种超越疆界和世代的东西。它确实属于全人类，也属于大家。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记得那天，妈妈带我到新华图书馆。图书馆里的书多得我一辈子不吃不喝也看不完，可是，我一眼瞅准了这本外观精美、题目动人的《绿野仙踪》。

打开书的第一页，是前言。这本书主要讲了美丽善良的多萝茜和亨利叔叔，艾玛姆婶婶居住在堪萨斯大草原上。一天，一场龙卷风把她刮到了一个陌生而又神奇的国度——樊兹国。在那里，她陆续结识了稻草人，铁焦夫和胆小狮，他们为实现各自的心愿，互相帮助，团结友爱，齐心协力，历尽艰辛，经历千辛万苦，遇到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最后，他们凭借自己非凡的智慧和顽强的毅力，都如愿以偿了。这本《绿野仙踪》是美国的莱曼·弗兰克·鲍姆写的，作者一生在轮椅上度过，但从小爱好与书籍打交道。长大后便写了这本《绿野仙踪》。

看了《绿野仙踪》，这本书的每一个情节都描写得非常详细，每件事每个人的形象、性格都在作者笔下变得栩栩如生，从而让小读者们闭上眼睛都仿佛能看到书中所描绘的一幕幕，一副副画面。

我认为这本书谴责了假、丑、恶、赞扬了真、善、美。两种形象在小读者的脑海中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爱、憎、情、仇也一一展现在小读者的眼前。还有，这本书的每一个情节都扣人心弦，情节也非常曲折，体现了多萝茜与同伴想如愿以偿不容易，让我们感受到他们团结友爱，我们在作文中也可以采用《绿野仙踪》这本书的写法，才符合小读者们的审美情趣。

《绿野仙踪》之所以可以让我们不知不觉地爱上它，不仅是因为它带给我有关写作方面的知识，还因为它同时还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只要一个团体齐心协力，团结友爱，就没有做不到的事！

绿野仙踪读书心得一千字篇3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读书是幸福的事情，通过读书享受心灵的宁静古人云：“一日无书，百事荒芜。”是的，如果一天得不到书的滋养，那么，我们的生活将会失去五彩缤纷的色彩。我们应该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乡土中国一千字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时常看到历史的书籍里会讲到很多家族的长者坐在一起召开长老会议，并选出德高望重的人代理村里的事物。

在乡村里，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众多的事物都会和家族发生关系，都会以家族为单位进行着。如果事情小，夫妻二人就可以解决，但若事情大了，全族的人都会干涩进来。在家族里，最有威望的就是族长，他代表家族的形象与利益。而当家族与家族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时就需要长老的协调，长老一般不止一个，他们总是由各个家族的长者组成。长老处理各种纠纷既不是依靠权利，也不是凭借大家的协商同意而产生的效力。他们主要依靠仁礼道德来管教人们！他们依靠传统的约束！所以他们总是很重视教化的实施。但这就不得不产生一个问题，传统的东西也有过时的时候。这时应该怎么办呢？反对吧。长老领导下的礼制社会是不允许反对的！于是，在现实的社会中，新生的年轻人既然没有能力去反对传统的东西，但他们可以选择是积极地执行还是消极的对

抗。这也就产生了书中所说的“名实的分离”。

这所有的一切是在西方社会所不能看到的。西方拥有议会的传统，他们更多的是同意的权利，只要同意形成的机构不能满足大多数同意者的意愿，机构就有被反对推翻的可能。他们的行事原则主要依靠法律的约束，他们要求执法者依法而治。

我怀着对社会学极大的热情读了这本费老的《乡土中国》，读罢，感触颇深。正如费老所说，这本书是一种尝试，尝试回答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这个问题。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这里将分开阐述关于“土”的思考“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形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所以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形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么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可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

现代社会罢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希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乡土中国》作者费孝通，此书收集的是他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应当时《世纪评论》之约，而写成分期连载的14篇文章，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此书是关于社会结构本身及性质的分析，偏于通论性质，并以此作为一个方向来发展中国的社会学。

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关键词“乡土”了，它是整个中国社会的线索——至少在那个年代。乡下人是中国的基层，从基层看去，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的本质是产生乡土文盲的根本原因，只有这一乡土性质发生变化，文字才能下乡。作者在这一部分运用的分析方法看来是较普遍的，即从现象看本质。人们所处社会环境的差异导致了社会行为的差异，体现在我们的差序格局：中国与西方社会生活中人和人的关系是不同的，我们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而西方人则是融在集体中独立平等的个体。还有秩序的差异，有礼治、法治、人治之分，就中国的传统而言（可能受儒家影响）礼治较明显，而西方则为法治秩序；另外在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等方面要上升一个层面再论，这也是我需要更进一步学习的内容。

读完《乡土中国》，再看乡村与城市、中国与西方，这两对差异亦或矛盾似乎是理所应当的。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社会和人特点都可以在这本书中找到剪影。

作为一本社会学入门型的书，《乡土中国》以典例论证解说，易于读者接受。我读过之后的确感受颇深，相信大家读了也会有所体会。

初看此书，我总是想到艾青的一首诗——《我爱这土地》，诗中的一句话尤为深刻：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我想就书中的一些句子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

书的开头提到了一个在内蒙旅行回来的美国朋友，他说中原的一家总是划着一小方地来种植，而没有想到利用这片地的其他方法。似乎是这样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在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国家，我们的土地的依赖性已根深蒂固。“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我们脚踏实地，我们热爱这土地，我们珍惜这份与生俱来的土气。

当看到费老写到自己第一次出国，他的奶妈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灶上的泥土塞在他的箱子底下时，我想到了我的家乡潮阳。众所周知，潮汕地区过节拜神的活动有很多，有人说这是迷信的做法，但是在我看来，这也算是内心的一份信仰，对神明的敬重源于先人，源于环境的耳濡目染，这份敬重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慢慢地成为了一种传统。这份淳朴的土气，让我觉得自己是其中的一份子，自然、不做作。

“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社会竞争没那么激烈的那时，人们之间要建立起信任也就没有现在来得那么困难。没有相互之间的算计与心机，单纯的，就是心里油然而生的相信而已，这便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实实在在的、

不加修饰的、饶有魅力的。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暑假里我看了一本，《格林童话》。看完书后，有许多的感想。

这本《格林童话》的作者大家都知道，那就是著名的格林兄弟。

这本《格林童话》里有很多童话故事。比如《白雪公主》、《灰姑娘》、《睡美人》、《小红帽》、《青蛙王子》。这些都是孩子们睡前要听的童话故事。孩子们听着父母给他们讲的这些童话故事，听着听着，就睡着了。原来，这些童话故事还有催眠作用啊。我想，是因为故事中的情节都很美好，孩子们幻想着自己是故事中的主人公。想着想着，他们就进入梦乡了。在孩子们的梦乡里，他们已经变成了故事中的主人公，正在惩奸除恶吧！所以这一晚，孩子们睡得很香。不过我是从哪里看出来的呢？是从他们那嘴角泛着的幸福微笑里看出来的！

故事中的情节都很美好，这是为什么呢？故事主要表现在每篇故事中的主人公身上，在《白雪公主》这篇故事中，白雪公主因为长得比自己的后妈要漂亮，从而找来了杀身之祸！可因为她长得漂亮，而保住了一命。继后，白雪公主被七个善良的小矮人救了。可也因为白雪公主的天真无邪，被自己的后妈算计着害死了。可又因为白雪公主的美貌，路过的王子对她一见钟情，就把她带回王宫，并把她救活了。白雪公主活过来后，也对王子一见钟情。于是，他们俩结婚了。从此，白雪公主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日子。而白雪公主的后妈知道后，被活活气死了。这就叫做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单单从这一个故事中就能看出这本书里的故事都很美好，所

以我就不细细讲解其它美好的故事了。

我读完这本书后，悟出了一个道理：人只要真心待人，不贪图荣华富贵，就一定会有好报！

格林童话读书心得一千字4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我们或许都生活在一个虚伪的世界。小到像严贡生一样请个客套套近乎；大到像胡屠夫在范进中举前后的态度之转变。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渐渐学会了怎么说话能让别人听着舒服，怎么避开事端。范进中举后，“不是亲戚的也来认亲；不相与的也来认相与。”成名之前所见到的人和事大多才是最真实的，因为成功之后，有太多人想要从中捞一份利益、一段关系，抠下别人的金子往自己脸上贴，就像有了靠山。

范进中举前，本是兢兢业业，诚诚恳恳。忽然间咸鱼翻了个身，旁人先前的嘴脸全然消失不见，他被捧上一个宝座。而这眼前从天而降的暴富，恰巧也是他转变的开端，一点点蚕食着他的灵魂。虚伪的习惯，哪怕是一点点，都已经深入到我们每个人的习惯。绕个弯几句花言巧语或是看似礼貌的寒暄、夸赞，都是如此。几千年前就是这样，几百年前还是这样，到了今天，就算到了未来，恐怕也还是这样，一成不变。真正表达出自己的观点在任何一个时代多多少少都要受到势力的压迫、乌合之众的威逼，要想改变这一点是很难的。

今日，世故圆滑的话就挂在嘴边，俗称‘情商高’。其实哪里是情商高，只是巧妙的避开冲突罢了。对于自己，这不就正是一种虚伪吗？丰子恺《给我的孩子们》，他在孩子身上看到了一种成年人身上没有的天真。有什么事情不会藏着掖着，这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进了社会后，这理想变成了世外桃

源，权力越往上层越容易出问题。这不必多说，古今都有例证。人活着本就单纯，不能坦诚地说话做事是很可悲的。我们嘲笑田园诗人故作清高，向往世外桃源，这不就是对这种现象的不忍心与回避吗？现实就是这么残酷。这也是《儒林外史》所要表达的核心部分。吴敬梓一生就恰是经历了这些风风雨雨，构建了这么一个令人哑然失笑的社会图景。

吴敬梓年轻时是个标准的浪荡公子，在他23岁那年父亲去世，没有了约束，吴敬梓遂更加散漫，每日只是吃喝玩乐，而且不顾身份贵贱，什么贩夫走卒、街头混混、三教九流，各色人等，俱引之为友。加之他生性豪爽，挥金如土，又不善理财，只几年光景，就把祖辈留下的产业败的差不多了，所以宗族的长辈兄弟都十分歧视他，唾骂他，进而又联起手来把他剩下的不多的财产也侵夺干净。最后他的土地卖光，房屋典净，奴仆也都逃散，从一个穿金戴银的富贵公子沦落成一个头顶蓝天、手握清风的穷光蛋，被乡里豪绅“传为子弟戒”。没有了生计，吴敬梓只好四处斋借，但亲朋故旧或将他拒之门外，或避于路途，使他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我觉得也只有亲身经历过这些的人，才能如此生动、尖锐地讽刺。大部分人已经很好地融于其中，被麻痹了。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我有许多喜欢的书，有《皮皮鲁》、《神秘岛》、《百问百答》……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四大——《三国演义》。

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桃园三结义中的刘备、关羽和张飞。

在东汉末年的时候，张角三兄弟领导农民起义造反。刘备、关羽、张飞在这时相遇。三人从此互相照顾、同床共枕，虽然并非亲兄弟，但是似亲兄弟。刘备双耳过肩，双手过膝，他是桃园三结义中的大哥，他诚心诚意，礼贤下士，毅力非凡，尊敬自己的祖国——蜀国；关羽身高2.05米，胡子长达

二尺，满脸通红，有一双丹凤眼、一对卧蚕眉，是刘备的结拜二弟。忠心耿耿，仗义行事的他跟着刘备打天下；张飞有一对豹子眼，满脸络腮胡，桃园三结义中的小弟，与刘备和关羽一起为国出力。这三个人意气相投，结拜为兄弟，共同谋划恢复汉室，保卫国家的计划。

我们的生活中，虽然没有《三国演义》的桃园三结义，却也有团结互助的精神。记得去年暑假，爸爸带我一起去旅游。盛夏，瓦蓝瓦蓝的天空没有一丝云彩，火热的太阳炙烤着大地，这却阻止不了大家前进的步伐。我们随当地导游团队一起下车步行至目的地。一位阿姨放慢了脚步，有气无力地说：“我不舒服……”这下大家茫然了！忽然一位伯伯说：“别紧张，让我看看！”大家纷纷让出道来，让伯伯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阿姨身边！伯伯动作利索地检查起来，接着说道，“是中暑了！”这时边上开炸了，“我有霍香正气水，”“我有人丹，”“我去买冰绿豆汤……”随后，大家把阿姨搀扶到阴凉处，有人擦汗，有人递水，有人揉背……此时此景把我感动了，我扯了扯爸爸的衣角，点点头笑了。一群来自五湖四海、素不相识的团友，竟然如此地热情，没有一句怨言！这个临时团队酷似一个小家，你我相互帮助，相互搀扶，团结友爱。正如桃园三结义他们每个人之间互相友好，互相关爱，互相理解，真心相待。

《三国演义》让我受益匪浅，让我明白了人世间的许多真谛。歌德曾说过：“读一本好书，就是和高尚的人谈话。”《三国演义》就是一本不可不读的经典名著。多少英雄人物在历史的大浪中翻滚着，留给后人深思熟虑。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我用了近一个星期读了《三国演义》一书，真是收益非浅啊！《三国演义》是一部断代体古典名著小说，它讲述了从东汉末年时期到晋朝统一之间发生的一系列故事。

首先我看到的是像“滚滚长江东逝水……”这一类脍炙人口的诗句，接着引入正文。第一句话这样说到：“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句话不无道理。周末七国分争，并入于秦，及秦灭之后，楚、汉分争，又并入于汉……书中还有上百个人物、无数的军事谋略，加上作者本身借着历史人物，来阐述忠、教、仁、义、爱的道理，更是深入人心。它写的庸主献帝、刘禅，无能之辈吕布、袁术、袁绍、刘表、刘璋，气量狭隘的周瑜，长厚的鲁肃，勇者张飞、许楮、典韦，无不个极其态。这些人物给了我很深的教育。

虽有这些人物，但最令我有所感受的是这本书当中所描述的几个英雄人物。先说关羽。这是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人物之一。他降汉不降曹、秉烛达旦、千里走单骑、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他忠于故主，因战败降敌而约好一知故主消息，便不知千里万里往投。我认为虽降了敌，但最后还是回来了，不但仍算忠，而且还要算一种难得可贵的忠。《三国演义》表现关羽的方法也极简单：“丹凤眼，卧蚕眉，面如重枣，青龙偃月刀”，后来加上“赤兔马”，又读过《春秋》，刮骨疗毒不怕疼，斩颜良，诛文丑，几乎变得天下无敌。他的所做所为值得我们学习。

封建统治时期需要忠臣，需要一个能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忠臣，这就是诸葛亮。诸葛亮熟知天文地理，能文能武，足智多谋，而且一生谨慎，鞠躬尽瘁。他借东风，草船借箭，三气周瑜，智料华容道，巧摆八阵图，骂死王朗，空城计，七星灯，以木偶退司马懿，锦囊杀魏延，这些是常人所想不到的。我本以为这种人应该相貌非凡，可书中描绘的却十分简单：身長八尺，面如冠玉，头戴纶巾，身披鹤氅。他的所做所为给后人很深的印象。现说曹操。曹操在《三国演义》中被称为奸雄，可能是因为他的儿子篡了汉。他说刘备与他是并世英雄，说得刘备都不敢听，但是他没有杀刘备，虽刘备正是他的瓮中之鳖。这使我感到了曹操的大度，也是周瑜做梦也梦不到的。周瑜眼中只有诸葛亮，与其誓不两立，只要把诸葛亮杀了，东吴的天下就太平了。后来又发现刘备也

不是一般人物，便想杀刘备，至少把他留在东吴，东吴的天下也太平了。目光短浅，气量狭小，非英雄也。这也与曹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曹操还是个实干家，曾经行刺董卓，矫诏聚诸侯讨伐董卓。这些使我感到了曹操的伟大之处。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而以上几人也给了我很深的感受，他们我很是喜欢。

一千字的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初看此书，我总是想到艾青的一首诗——《我爱这土地》，诗中的一句话尤为深刻：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我想就书中的一些句子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

书的开头提到了一个在内蒙旅行回来的美国朋友，他说中原的一家总是划着一小方地来种植，而没有想到利用这片地的其他方法。似乎是这样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在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国家，我们的土地的依赖性已根深蒂固。“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我们脚踏实地，我们热爱这土地，我们珍惜这份与生俱来的土气。

当看到费老写到自己第一次出国，他的奶妈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灶上的泥土塞在他的箱子底下时，我想到了我的家乡潮阳。众所周知，潮汕地区过节拜神的活动有很多，有人说这是迷信的做法，但是在我看来，这也算是内心的一份信仰，对神明的敬重源于先人，源于环境的耳濡目染，这份敬重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慢慢地成为了一种传统。这份淳朴的土气，让我觉得自己是其中的一份子，自然、不做作。

“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社会竞争没那么激烈的那时，人们之间要建立起信任也就没有现在来得那么困难。没有相互之间的算计与心机，单纯的，就是心里油然

而生的相信而已，这便是“土气”的一种特色，实实在在的、不加修饰的、饶有魅力的。

乡土中国一千字读书心得篇3